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铁院〔2022〕46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集体或个人获校外荣誉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集体或个人获校外荣誉表彰奖励办法》经2022年5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12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集体或个人获校外荣誉表彰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奖励行为，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作用，鼓励全校教职员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的对象主要是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要影响，入选各类人才计划和获得校外各项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分人才称号类和其他荣誉类。奖励范围为学校在岗在编教职工和人事代理人员。

第二章 人才称号类奖励标准

第三条 人才称号类奖励范围为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各类人才计划称号的教职工个人。

第四条 奖励标准

类别	人才类型	授予部门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高层次 人才特殊 支持计划	杰出人才	中组部等	10
	领军人才(含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8
	青年拔尖人才		5
陕西省高层 次人才特殊 支持计划	杰出人才	省委组织部等	5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等		4
	青年拔尖人才、区域发展人才		3

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陕西省科技厅	2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新星		1
陕西省教学名师		陕西省教育厅	1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		陕西省教育厅	1
渭南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渭南市委	0.5

第五条 上表中未列入或国省新增的有关人才计划，采取一人一议的办法，通过党委会研究确定奖励标准。其他未注明人才支持计划的称号均按照第三章中的荣誉类奖励标准执行。

第六条 入选有关人才计划中团队项目的按照学校教科研计分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章 荣誉类奖励标准

第七条 国家级荣誉奖励标准：先进集体 10000 元，先进个人 5000 元。

第八条 省级荣誉奖励标准：先进集体 5000 元，先进个人 3000 元。

第九条 厅局级荣誉奖励标准：先进集体 2000 元，先进个人 1000 元。

第十条 市级荣誉奖励标准：先进集体 1000 元，先进个人 500 元。

第四章 荣誉类奖励级别认定

第十一条 校外荣誉级别认定标准应结合奖项主办单位、奖项承办单位、证书印章、奖项的权威性、获奖难易程度等综合评定。基本认定原则如下：

（一）国家级

国家级是指经陕西省各厅局评选后，择优推荐参加的由国家行政部门开展的全国范围内各类评选活动。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行指委开展的各类评选活动，按照省级标准奖励。其他未经陕西省各厅局评选后择优推荐冠以全国荣誉的，按照省级标准的 0.5 倍奖励。

（二）省级

省级是指经学校评选后，择优推荐参加由陕西省各厅局牵头开展的全省范围内的评选活动。

国家二级或省一级学会（协会）开展的各类评选活动，按照厅局级标准奖励。其他未经学校评选后择优推荐冠以全省荣誉的，按照厅局级标准的 0.5 倍奖励。

（三）厅局级

厅局级是指经学校评选后，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教育厅及其他厅局业务主管部门评选的业务荣誉奖励。

其他未经学校评选后择优推荐冠以厅局级荣誉和厅局级下属业务部门评选的荣誉，按照厅局级标准的 0.4 倍奖励。

（四）市级

市级是指经学校评选后，择优推荐参加渭南市级部门开展的全市范围内各类评选活动。

未经学校评选后择优推荐冠以市级荣誉和渭南市下属业务部门评选的荣誉，按照市级标准的 0.4 倍奖励。

第五章 其他情况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其他各种比赛、征文、演讲等活动中获奖（不包括优秀奖），奖励标准按照以上荣誉类奖励标准的0.5倍计算，折算后少于200元的按200元发放。获奖级别认定办法同上。

第十三条 无法按以上标准定级但属于官方授予的荣誉称号或比赛获奖等，集体（含优秀组织奖）按300元标准，个人按200元标准进行奖励。

第六章 奖励认定办法及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外荣誉奖励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和科研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财务处和工会等部门负责人。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底统一认定一次。

第十六条 认定程序

- （一）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二）部门初审后将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交至人事处。
- （三）认定工作小组进行认定，公示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其中人才称号类提请党委会审议。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均不予认定奖励：

- （一）未经学校推荐的。
- （二）未署学校名称的。
- （三）非官方组织评选的。

第十八条 学校推荐是指经学校会议研究同意后推荐或经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后推荐。

第十九条 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了奖励标准的，学校按照与本办法中的奖励标准对比后就高发放。上级已给予奖励的，如高于学校标准，学校不再重复奖励，如低于学校标准，补足差额奖励。

第二十条 同一事由获不同级别奖项的，就高发放，不重复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入选人才类计划和获得校外荣誉类奖项的，其他教科研业务类奖项按照学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与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执行，原《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津贴补充规定》（陕铁院〔2007〕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